

# PGIM 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2025年1月23日

-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PGIM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西元2021年9月3日
經理公司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債券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或本基金如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提前結算日止之期間
收益分配	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季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 一、投資範圍：

- (一)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投資範圍明細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二) 原則上，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於基金到期日前之二年內，不受前述存續期間之限制。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2.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前述所稱「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係指符合國際貨幣基金(IMF)所定義之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Emerging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或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Index)、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Index)等任一指數成分之國家或地區，前開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3. 投資於金融業及基礎建設相關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前述所稱「金融業及基礎建設相關債券」係指金融業及基礎建設相關產業所發行之債券。  
4. 於本基金到期前一年內或提前結算日前三個月內，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基金持有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且不受第2目或第3目所訂投資比例限制，惟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及其相關規定；  
5.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以前述第2目所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二、投資特色：

- (一) 聚焦新興市場金融及基礎建設債券；(二) 主要投資於投資級信用評級債券，控管違約風險；(三) 投資組合以美元計價債券為主，降低匯率風險；(四) 設有提前結算機制。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投資風險摘要如下，惟此並非揭露本基金所有之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一、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投資債券固有之風險(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

- 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 二、本基金到期前一年內或提前結算日前三個月內，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基金持有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且不受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或第 3 目所訂投資比例限制，惟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及其相關規定；所謂「短天期債券」係指剩餘到期年限在三年（含）以內之債券。
- 三、本基金期滿或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即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將根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收益分配金額與本金之全額返還。投資組合之持債在無信用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然本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原則上，投資組合中個別債券到期年限以不超過基金實際存續年限為主。此外，存續期間將隨著債券的存續年限縮短而逐年降低，並在六年期滿時接近於零。
- 四、本基金為六年到期基金，但設有機動到期機制。由於本基金之投資組合係以美元為主，提前結算啟動機制（指本基金成立後於「特定年限」當月最後營業日達到「特定價格」目標時，該日即為提前結算日）以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當下述提前結算要件成立時，本基金之所有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均將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有關提前結算機制說明如下：
1. 特定年限：指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四年、屆滿五年之當月最後營業日。
  2. 特定價格：本基金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高於或等於美元 11.00 元(基金成立滿 4 年)或本基金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高於或等於美元 11.40 元(基金成立滿 5 年)。
  3.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
    - (1)本基金因啟動提前結算機制而存續期間屆滿時，將自動買回受益人於提前結算日所持有之受益權單位全數，其買回價金係以本基金實際完成所有交易之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 (2)本基金所設定之特定價格為基金啟動自動買回之依據，惟在交易過程中可能因市場變動、交易成本或流動性等因素導致結算後之淨值低於特定價格，客戶取得之價金將以基金實際完成所有交易後之報價為準。投資人應瞭解本基金並非保證本基金於特定年限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將達特定價格。
    - (3)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值可能因匯率等因素影響而小於特定價格。
- 五、本基金可能持有部分到期日超過或未及基金到期日之單一債券，故投資人可能承擔債券再投資風險或價格風險。
- 六、本基金得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信用評等較差，因此違約風險較高，尤其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可能影響償付能力的不利消息，則此類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而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外匯波動風險也將高於一般投資等級債券。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均可能因此產生波動。
- 七、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相對於其它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另，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 八、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人民幣匯率主要係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中國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H）。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將會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同時，人民幣相較於其他貨幣仍受政府高度控管，中國政府可能因政策性動作或管控金融市場而引導人民幣升貶值，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投資人於投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應考量匯率波動風險。
- 九、本基金投資南非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意謂著投資人將承擔前述計價幣別之匯率波動風險，並依據匯率變化而可能使投資人產生匯兌損失。南非幣一般被視為高波動/高風險貨幣，投資人應瞭解投資南非幣計價級別所額外承擔之匯率風險。若投資人係以非南非幣申購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須額外承擔因換匯所生之匯率波動風險，故本公司不鼓勵持有南非幣以外之投資人因投機匯率變動目的而選擇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就南非幣匯率過往歷史走勢觀之，南非幣係屬波動度甚大之幣別。倘若南非幣匯率短期內波動過鉅，將會明顯影響基金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值。
- 十、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
- \*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

([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金融及基礎建設相關產業之債券，以新興市場國家企業債券為主，並輔以已開發國家債券。投資策略採取 Top-Down 及 Bottom-Up 兩者兼具之配置方式。依據總體經濟環境的因素定義在利率、貨幣、產業的投資佈局想法，再由個別企業之所在國家風險、企業營運模式、經營管理、財務基本面數據、財務預測、償債能力、及相對價值角度，來決定投資配置。基金定位屬於開放式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適合兼顧債券資本利得與固定收益，風險承受度中等之投資人。

#### 伍、基金運用狀況

#####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202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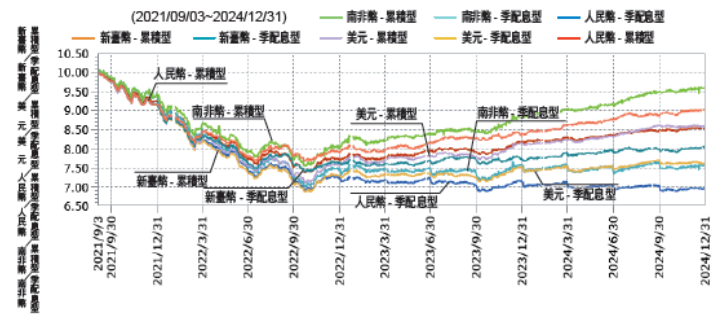
投資類別	投資金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債券	840	95.07
短期票券	0	0.00
銀行存款	39	4.37
其他資產*	5	0.56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 ■ 依投資標的信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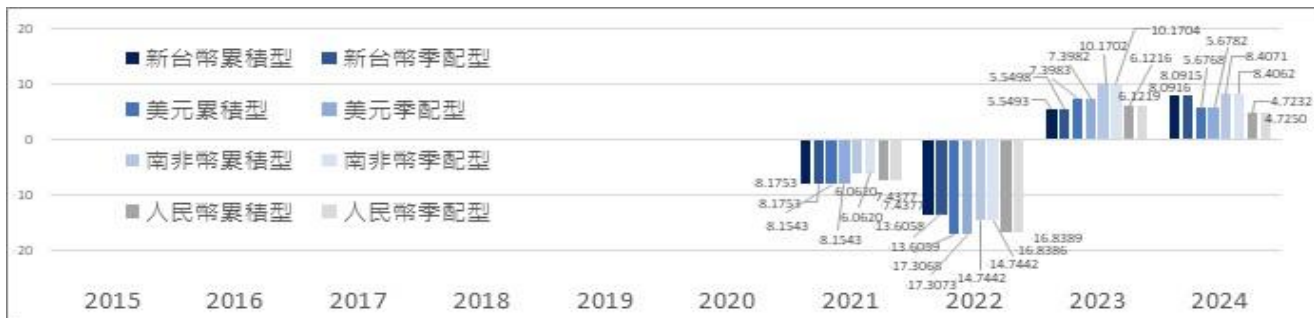
投資標的信評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AAA	1.41
AA	3.46
A	4.76
BBB	59.97
BB	22.66
B	1.93

#####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資料來源：Lipper · 2024/12/31

#####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台大教授共同基金績效評比表，2024/12/31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2024年12月31日

期間 / 基金累計報酬率(%)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 (2021年9月3日)起
新臺幣(累積型)	1.7461	3.1416	8.0916	(1.4329)	-	-	(9.4911)
新臺幣(季配息型)	1.7456	3.1407	8.0915	(1.4327)	-	-	(9.4909)
美元(累積型)	(0.0848)	3.3151	5.6768	(6.1473)	-	-	(13.8004)
美元(季配息型)	(0.0851)	3.3153	5.6782	(6.1467)	-	-	(13.7998)
人民幣(累積型)	1.0595	2.3836	4.7232	(7.5795)	-	-	(14.4534)
人民幣(季配息型)	1.0608	2.3841	4.7250	(7.5779)	-	-	(14.4520)
南非幣(累積型)	1.3052	4.5164	8.4071	1.8230	-	-	(4.3495)
南非幣(季配息型)	1.3035	4.5165	8.4062	1.8223	-	-	(4.3501)

註：

資料來源：2024年12月份投信投顧公會台大教授共同基金績效評比表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元/受益權單位)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新臺幣(季配息型)	N/A	N/A	N/A	N/A	N/A	N/A	0.0750	0.3000	0.3000	0.3000
美元(季配息型)	N/A	N/A	N/A	N/A	N/A	N/A	0.0750	0.3000	0.3000	0.3000
人民幣(季配息型)	N/A	N/A	N/A	N/A	N/A	N/A	0.1250	0.5000	0.5000	0.5000
南非幣(季配息型)	N/A	N/A	N/A	N/A	N/A	N/A	0.1500	0.6000	0.6000	0.6000

####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費用率	N/A	1.19%	2.82%	0.94%	0.92%

註：

1.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2. 本基金成立於2021年9月3日。

####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 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之當日止：每年百分之參點伍(3.5%)； 2. 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一年之次日起至屆滿三年之當日止：每年百分之零點捌(0.8%)； 3. 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年之次日起至屆滿四年之當日止：每年百分之零點柒伍(0.75%)； 4. 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四年之次日起至屆滿五年之當日止：每年百分之零點參伍(0.35%)； 5. 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五年之次日起至到期日當日止：每年百分之零點參(0.3%)。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12%。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買回費	1.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九十日後至屆滿二年之日(含當日)買回者，買回費用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貳(2%)。 2. 自本基金屆滿二年之日後至屆滿四年之日(含當日)買回者，買回費用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壹點伍(1.5%)。 3. 自本基金屆滿四年之日後至到期日前買回者，買回費用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壹點零(1.0%)。
買回收件手續費	1.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2. 至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100萬元。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38頁。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pgim.com.tw>)、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公告。

####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pgim.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plu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 其他

一、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

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二、保德信投信服務電話：(02)8172-5588。

- 一、本基金經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投資人應特別留意，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本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即開放每日買回，但基金未到期前買回，將收取提前買回費用最高 2%並歸入基金資產，以維護既有投資人利益。本基金不建議投資人從事短線交易並鼓勵投資人持有至基金到期。
- 三、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關於配息組成項目，投資人可至保德信投信理財網 / 基金產品報酬&風險 / 基金配息資訊([www.pgim.com.tw](http://www.pgim.com.tw))查詢。
- 四、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得於基金銷售機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銷售。
- 五、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六、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PGIMSITE202501170